申法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申法
作者：蘇洵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老泉文鈔/09卷》

古之法簡，今之法繁。簡者不便於今，而繁者不便於古，非今之法不若古之法而今之時不若古之時也。

先王之作法也，莫不欲服民之心。服民之心，必得其情，情然耶，而罪亦然，則固入吾法矣。而民之情又不皆如其罪之輕重大小，是以先王忿其罪而哀其無辜，故法舉其略，而吏制其詳。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，則以著於法，使民知天子之不欲我殺人、傷人耳。若其輕重出入，求其情而服其心者，則以屬吏。任吏而不任法，故其法簡。

今則不然，吏奸矣，不若古之良；民偷矣，不若古之淳。吏奸，則以喜怒制其輕重而出入之，或至於誣執。民偷，則吏雖以情出入，而彼得執其罪之大小以為辭。故今之法纖悉委備，不執於一，左右前後，四顧而不可逃。是以輕重其罪，出入其情，皆可以求之法。吏不奉法，輒以舉劾。任法而不任吏，故其法繁。

古之法若方書，論其大概，而增損劑量則以屬醫者，使之視人之疾，而參以己意。今之法若鬻屨，既為其大者，又為其次者，又為其小者，以求合天下之足。故其繁簡則殊，而求民之情以服其心則一也。

然則今之法不劣於古矣，而用法者尚不能無弊。何則？律令之所禁，晝一明備，雖婦人孺子皆知畏避，而其間有習於犯禁而遂不改者，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也。

先王欲杜天下之欺也，為之度，以一天下之長短，為之量，以齊天下之多寡，為之權衡，以信天下之輕重。故度、量、權衡，法必資之官，資之官而後天下同。今也，庶民之家

刻木比竹、繩絲縋石以為之，富商豪賈內以大，出以小，齊人適楚，不知其孰為鬥，孰為斛，持東家之尺而校之西鄰，則若十指然。此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一也。

先王惡奇貨之蕩民，且哀夫微物之不能遂其生也，故禁民采珠貝，惡夫物之偽而假真，且重費也，故禁民糜金以為塗飾。今也，采珠貝之民，溢於海濱，糜金之工，肩摩於列肆。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二也。

先王患賤之淩貴，而下之僭上也，故冠服器皿皆以爵列為等差，長短大小莫不有制。今也，工商之家曳紈錦，服珠玉，一人之身循其首以至足，而犯法者十九。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三也。

先王懼天下之吏負縣官之勢，以侵劫齊民也，故使市之坐賈，視時百物之貴賤而錄之，旬輒以上。百以百聞，千以千聞，以待官吏之私儥。十則損三，三則損一以聞，以備縣官之公糴。今也，吏之私儥而從縣官公糴之法，民曰公家之取於民也固如是，是吏與縣官斂怨於下。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四也。

先王不欲人之擅天下之利也，故仕則不商，商則有罰；不仕而商，商則有徵。是民之商不免徵，而吏之商又加以罰。今也，吏之商既幸而不罰，又從而不徵，資之以縣官公糴之法，負之以縣官之徒，載之以縣官之舟，關防不譏，津梁不呵。然則，為吏而商誠可樂也，民將安所措手足？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五也。

若此之類，不可悉數，天下之人，耳習目熟以為當然。憲官法吏目擊其事，亦恬而不問。

夫法者，天子之法也。法明禁之，而人明犯之，是不有天子之法也，衰世之事也。而議者皆以為今之弊，不過吏胥骫法以為奸，而吾以為吏胥之奸由此五者始。今有盜白晝持梃入室，而主人不知之禁，則逾垣穿穴之徒，必且相告而肆行於其家。其必先治此五者，而後詰吏胥之奸可也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